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修订建议上限）的议案》，经过审慎考虑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《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》，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、优势、渠道、资源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，经公平磋商并按公平公正原则，采用恰当、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，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，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修订建议上限）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2年7月8日